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 
承辦人：鄭展成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40)  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09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「"強生"活甲錠100微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48191號）」（批號AIP030、AIR107、AIR108、AIU010、AIU011）之藥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簡稱食藥署）110年4月28日FDA品字第11011031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食藥署於110年4月7日至8日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GMP查核，現場抽樣旨揭產品（批號AIU010）由廠內人員執行含量測定，其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經廠內評估後主動回收旨揭批號產品。
- 三、經核，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，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莊淑姿  
第 2 頁 共 2 頁